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5576114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所有本市士林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及○○地號等 6 筆持分土地（宗地面積分別為 59、30、78、194、44、24 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均為 121/3920，持分面積分別為 1.82、0.93、2.41、5.99、1.36、0.74 平方公尺，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原經核定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嗣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1 月 29 日以其數十年未使用系爭土地為由，申請減免地價稅。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下稱建管處）10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585696300 號函所載，系爭土地係本府工務局（建築管理業務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本府都市發展局）核發之 68 使字 xxxx 號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，為供

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免徵地價稅之規定，爰以 10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557611400 號函復訴

願人，否准所請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：「……訴願請求 請求撤銷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5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557611400 號復查決定……。」惟其係檢附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2 月 15

日北市稽士林甲字第 10557611400 號函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函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土地稅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地價稅或田賦之納稅義務人如左：一、土地所有權人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為發展經濟，促進土地利用，增進社會福利，對於國防、政府機關、公共設施、騎樓走廊、研究機構、教育、交通、水利、給水、鹽業、宗教、醫療、衛生、公私墓、慈善或公益事業及合理之自用住宅等所使用之土地，及重劃、墾荒、

改良土地者，得予適當之減免；其減免標準及程序，由行政院定之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已規定地價之土地，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，應課徵地價稅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。土地所有權人之地價總額未超過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累進起點地價者，其地價稅按基本稅率徵收.....。」

建築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建築基地，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.....。」

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規則依土地稅法第六條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9 條規定：「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。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，不予免徵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不懂法令，沒有將系爭土地併隨房屋轉賣，長期未使用系爭土地，系爭土地亦未有出租或供營業情事，卻長期繳納一般用地稅率之地價稅，請減免地價稅。

四、查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經原處分機關查認係屬 6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範圍，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。有土地所有權相關部別列印、6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存根及建管處 10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585696300 號函

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土地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前段規定，否准訴願人免徵地價稅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長期未使用系爭土地，系爭土地亦未有出租或供營業情事，應免徵地價稅云云。按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規定，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，經查明屬實者，在使用期間內，地價稅或田賦全免；但其屬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部分，不予免徵。又建築基地，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，復為建築法第 11 條第 1 項所明訂。經查系爭土地既係屬 68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建築基地範圍，為供建築物本身所占之地面及其所應留設之法定空地，依上開規定，無免徵地價稅之適用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7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）